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SZ7924)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 SZ7924)》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认购收益凭证,承诺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 SZ7924)》(后简称《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发行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运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并支付收益。

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且该协议生效后,其认购收益凭证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认购协议》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有关规定、《认购协议》及本说明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收益凭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浙商证券汇银191号固定收益凭证】
------	--------------------

产品代码	【SZ7924】
币种	人民币
特定标的及方向	【无】
收益凭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发行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浙商证券柜台市场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经浙商证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
募集方式	现金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15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自【2018】年【05】月【23】日起。如果产品提前成立，则产品期限为实际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收益凭证面值	1元
发行价格	1元
最低认购金额	【1000】万元起，按照【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利率】
	固定投资收益率	【4.85%/年】
	浮动投资收益率	【无】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增信措施		无
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人
销售期		【2018】年【05】月【21】日至【2018】年【05】月【21】日（在募集规模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或购买人数达到200人时，发行人有权宣布产品提前成立。）
起息日		【2018】年【05】月【23】日（如果产品提前成立，则起息日为实际公告的产品成立日）
到期日		【2018】年【08】月【23】日
兑付日		到期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固定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 365，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

	数，即产品期限。
税款	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凭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发行人不代扣代缴。
销售期是否允许撤单	【当天允许撤单】
份额转让	【不允许】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其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三、收益凭证收益计算及分配

（一）收益凭证到期的收益

收益凭证到期后，若如期兑付，则投资者按照固定投资收益率取得投资收益。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为例，收益凭证到期时，投资者实际持有 92 天，如收益凭证固定投资收益率为 4.85%/年，则投资者最终收益为(保留两位小数)：

$$1000000 \times 92 \times 4.85\% / 365 = 12224.66$$

（二）收益凭证到期的资金支付

浙商证券在收益凭证到期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将投资者资金划转

至投资者账户。

（三）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收益凭证收益及投资资金支付

如果浙商证券提前终止或投资者提前赎回本收益凭证，浙商证券在提前终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或投资者提前赎回日后第2个工作日将投资者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浙商证券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浙商证券的实际支付为准。

四、信息披露

浙商证券将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在浙商证券网站（www.stocke.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披露信息。

本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如发生发行人认为可能影响收益凭证业务正常运作、本金及收益支付等重大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业务风险、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等，浙商证券应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浙商证券网站(www.stocke.com.cn)或其他渠道公告、向投资者预留在发行人或代理机构柜台的手机发送短信/进行电话沟通、向投资者邮箱发送邮件等。

五、投资者须知



1. 浙商证券柜台市场的可交易时间为交易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其中: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浙商证券公告的休市日, 则柜台市场休市。浙商证券认为必要时可调整柜台市场可交易时间。

2. 在产品募集期内, 投资者可在签署《浙商证券电子签名约定书》后, 在浙商证券柜台系统的可委托时间内, 在浙商证券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阅读和签署电子协议, 签约参与本产品。

3. 在产品募集期内, 当认购金额超过剩余可认购额度时, 销售机构将全额拒绝接受该笔认购申请。

4. 发行人不要求销售机构进行客户回访, 销售机构在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客户进行回访。

